

采购项目编号：YLRTCG-2022-127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RTCG-2022-127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1934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0644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644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6448.00	60644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0644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644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6448.00	60644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3(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0644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644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3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6448.00	60644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合同包2(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合同包3(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5)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1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投标人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测机构须在本省内设有实验室;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

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

合同包 2(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测机构须在本省内有实验室；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

合同包3(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1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测机构须在本省内有实验室；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 每天上午 09:00:00至11:30:00, 下午 14:3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CA锁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01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1月01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同一投标人只能参与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报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 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 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 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 0912-3515031。

8. 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10. 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榆林市富康路与文化路十字

联系方式: 0912-3456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市辖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 5 号楼一二楼 5 号

联系方式: 0912-3649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邵俊艳

电话: 0912-3649990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YLRTCG-2022-127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投标人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测机构须在本省内有实验室；</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p>
8	服务期	2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递交截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

	止时间	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11-01 11:00:00 前上传。
1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2-11-01 11:00:00 （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3
1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各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必须是以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转账、电汇 。 3、保证金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阳光支行 帐户名称：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2610000319100070763 开户银行行号： 102806015076 4、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户。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②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9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p>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SXSTF) ；</p> <p>注：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纸质响应文件电子 U 盘内容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非加密的 (*.nSXSTF) 文件。</p>
20	谈判报价	<p>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p> <p>(二)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三)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四)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p>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五、谈判与评审”及“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23	代理服务费	<p>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24	各标段最高限价	<p>人民币：陆拾万零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606448.00 元)</p> <p>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25	供应商代表系统签到	<p>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26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特别提示	<p>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 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p> <p>(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p>
27	其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书）
28	信用承诺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p> <p>1、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此后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2、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2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 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9616403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和顺嘉府 5 号楼一二层 5 号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2.3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

〔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

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

<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4、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4.2 本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

因素，在确保供货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谈判货币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投标保证金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6.2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将被

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6.4 成交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六、成交、通知与签约”第 2.2 条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六、成交、通知与签约”第 3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5) 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

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 (5)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7) 重新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8) 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对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或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1、组织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2.4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以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谈判小组

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专家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评审原则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审程序

7.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经谈判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无效投标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废标情形

9.1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谈判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招标计取。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七. 其他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榆林市 2022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第一标段(神木府谷榆阳佳县)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监督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抽样时间(季度)	抽检类型	任务分配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	16	4 季度	监督	榆阳 4 批次、神木 4 批次、府谷 4 批次、佳县 4 批次
			牛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6	4 季度	评价	榆阳 4 批次、神木 4 批次、府谷 4 批次、佳县 4 批次
			鸡肉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	16	4 季度	监督	榆阳 4 批次、神木 4 批次、府谷 4 批次、佳县 4 批次
			羊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达氟沙星、氟甲喹、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6	4 季度	评价	榆阳 4 批次、神木 4 批次、府谷 4 批次、佳县 4 批次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6	4 季度	监督	榆阳 4 批次、神木 4 批次、府谷 4 批次、佳县 4 批次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其他畜副产品(仅限猪、牛、羊)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16	4季度	监督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菠菜	菠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毒死蜱、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蔬菜	马铃薯	马铃薯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水胺硫磷、甲拌磷、氧乐果、辛硫磷、溴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对硫磷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啶虫脒、阿维菌素、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	16	4季度	监督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辣椒	辣椒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水胺硫磷、克百威、腐霉利、氧乐果、敌敌畏、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番茄	番茄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阿维菌素、吡虫啉、氟虫腈、水胺硫磷、氧乐果	16	4季度	监督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乐果	16	4季度	监督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毒死蜱、苯醚甲环唑、克百威、三唑磷、2,4-滴和2,4-滴钠盐	16	4季度	监督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氧乐果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西瓜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辛硫磷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苹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葡萄	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多菌灵、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烯酰吗啉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黄曲霉毒素B 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醚甲环唑	16	4季度	监督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6	4季度	监督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淡水虾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淡水蟹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鲜蛋	鲜蛋	鸡蛋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6	4季度	评价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甲硝唑、氟虫腈、地美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16	4季度	监督	榆阳4批次、神木4批次、 府谷4批次、佳县4批次
	合计:	共计抽检400批次,其中监督抽检176批次,评价性抽检224批次				400批次		

榆林市 2022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第二标段(定边靖边横山子洲)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监督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抽样时间(季度)	抽检类型	任务分配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唑乙醇、氯丙嗪	16	4 季度	监督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牛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6	4 季度	评价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鸡肉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	16	4 季度	监督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羊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达氟沙星、氟甲喹、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6	4 季度	评价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6	4 季度	监督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其他畜副产品（仅限猪、牛、羊）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16	4季度	评价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16	4季度	监督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菠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毒死蜱、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6	4季度	评价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马铃薯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水胺硫磷、甲拌磷、氧乐果、辛硫磷、溴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对硫磷	16	4季度	评价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啶虫脒、阿维菌素、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	16	4季度	监督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辣椒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水胺硫磷、克百威、腐霉利、氧乐果、敌敌畏、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6	4季度	评价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食用农产品	叶菜类蔬菜	番茄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16	4季度	评价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阿维菌素、吡虫啉、氟虫腈、水胺硫磷、氧乐果	16	4季度	监督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乐果	16	4季度	监督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毒死蜱、苯醚甲环唑、克百威、三唑磷、2,4-滴和2,4-滴钠盐	16	4季度	监督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氧乐果	16	4季度	评价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西瓜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辛硫磷	16	4季度	评价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苹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	16	4季度	评价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葡萄	铅（以Pb计）、镉（以Cd计）、敌敌畏、多菌灵、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烯酰吗啉	16	4季度	评价	定边4批次、靖边4批次、横山4批次、子洲4批次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	16	4 季度	监督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6	4 季度	监督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淡水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6	4 季度	评价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淡水蟹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6	4 季度	评价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鲜蛋	鲜蛋	鸡蛋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6	4 季度	评价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甲硝唑、氟虫腈、地美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16	4 季度	监督	定边 4 批次、靖边 4 批次、横山 4 批次、子洲 4 批次
合计：	共计抽检 400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176 批次，评价性抽检 224 批次				400 批次			

榆林市 2022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第三标段(绥德米脂吴堡清涧)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监督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抽样时间 (季度)	抽检类型	任务分配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	16	4 季度	监督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清涧 4 批次
			牛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6	4 季度	评价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清涧 4 批次
			鸡肉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	16	4 季度	监督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清涧 4 批次
			羊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恩诺沙星、达氟沙星、氟甲喹、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氯丙嗪	16	4 季度	评价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清涧 4 批次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6	4 季度	监督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清涧 4 批次

		其他畜副产品（仅限猪、牛、羊）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16	4季度	评价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16	4季度	监督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菠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毒死蜱、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6	4季度	评价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马铃薯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水胺硫磷、甲拌磷、氧乐果、辛硫磷、溴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对硫磷	16	4季度	评价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毒死蜱、啶虫脒、阿维菌素、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	16	4季度	监督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辣椒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水胺硫磷、克百威、腐霉利、氧乐果、敌敌畏、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6	4季度	评价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番茄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16	4季度	评价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阿维菌素、吡虫啉、氟虫腈、水胺硫磷、氧乐果	16	4季度	监督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阿维菌素、吡虫啉、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 氯氰菊酯、乐果	16	4 季度	监督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 清涧 4 批次
水果类	柑橘类水 果	柑、橘	丙溴磷、毒死蜱、苯醚甲环唑、克百威、三唑磷、 2,4-滴和 2,4-滴钠盐	16	4 季度	监督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 清涧 4 批次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 氧乐果	16	4 季度	评价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 清涧 4 批次
		西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辛硫磷	16	4 季度	评价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 清涧 4 批次
		苹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 蜱、对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氯唑磷、灭线磷、三唑磷	16	4 季度	评价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 清涧 4 批次
		葡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多菌 灵、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烯酰吗啉	16	4 季度	评价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 清涧 4 批次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籽类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醚甲环唑	16	4 季度	监督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 清涧 4 批次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 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6	4 季度	监督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 清涧 4 批次
		淡水虾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铬（以 Cr 计）、多 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 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 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6	4 季度	评价	绥德 4 批次、米脂 4 批次、吴堡 4 批次、 清涧 4 批次

			淡水蟹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6	4季度	评价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鲜蛋	鲜蛋	鸡蛋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6	4季度	评价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甲硝唑、氟虫腈、地美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16	4季度	监督	绥德4批次、米脂4批次、吴堡4批次、清涧4批次
合计：	共计抽检400批次，其中监督抽检176批次，评价性抽检224批次				400批次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 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
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依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实施细则》(2021 版) 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及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结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则需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和由此产生的抽样和检验有关费用，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结算方式：在甲方复检完成后，乙方出具全部抽检报告和总费用发票后，如检验结果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乙方能做合理解释，一次性支付的费用。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 结算。

6、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 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 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 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 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 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在抽样给乙方送检的同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备样品进行复测，复测率为 3%-5%。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服务过程中，甲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检验检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 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 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 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 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1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投标人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测机构须在本省内设有实验室；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证明凭证；	
8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投标方案。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时、一次性足额交纳到指定的保证金户，且保证金已在规定时间内到帐。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6.3 供应商应使用CA锁在自带电脑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7 价格折扣（本项目不执行）

2.2.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提供服务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服务项目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供应商信用查询
- 六、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九、响应函
- 十、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十一、分项报价表
- 十二、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 十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十五、偏差表
- 十六、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十七、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1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测机构须在本省内设有实验室；

注：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社保缴纳证明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信用查询

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附上述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期至少为1年，承诺起止时间以开标当日算起。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名称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采购文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并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截图附在此处。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资料。

九、响应函

榆林瑞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__标段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有幸中标，将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_____份。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十、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标段名称 A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__标段
谈判报价 B	小写：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服务期 C	

- 备注：**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A、B、C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一、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十二、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转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 满足本项目服务期承诺函

满足本项目服务期承诺函

致：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格式自拟

承诺满足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要求。

如不能按期完成服务期要求，每延误 1 天扣合同金额的 5%；

逾期 30 天及以上时间，取消协议并支付合同金额 30%违约金，采购方可另行招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一)、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实施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